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办事指南

一、使用范围

法人

二、法定依据

（一）【国务院法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十一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二）【部门规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

第十三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古生物化石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三、申请条件

（一）有3名以上从事古生物学与地层学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学与地层学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工程预算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

（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

（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一）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报告 | 1.按照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套，A4纸印刷装订成册，其中至少一套须全部加盖鲜章，并用光盘刻录彩色扫描文件一套，文件格式为PDF；  2.纸质文档和扫描件均要字迹清晰，印章可辨 | 申报人自备 |  |
| （二） | 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三） | 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四） |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五） | 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六） | 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七） | 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八） | 3名以上古生物学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及其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九） | 发掘活动的领队除应当提供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以外，还应当提供古生物学与地层学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十） | 1名以上工程预算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明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十一） | 相关技术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  | 申报人自备 |  |
| （十二） | 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十三） | 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的证明材料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 （十四） | 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 同上 | 申报人自备 |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上述申报材料到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申请交件；

（二）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申请。

（三）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审查后需补充修改资料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审查人说明原因退回申报材料。

（四）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现场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在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承诺件。办理总时限：60个工作日（需转外）。

（一）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二）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专家评议时限10个工作日，现场抽查10个工作日，公示10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收费标准

否

八、审批决定证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xx单位开展古生物化石发掘工作的批复》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19332、87036196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申请报告 | 格式应与示范文本基本一致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 2 | 承诺书 | 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 同上 |  |
| 3 | 申请表 | 表中信息应与所附其它表格、文字、图片等内容一致 | 同上 |  |
| 4 | 单位性质 |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或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 同上 |  |
| 5 | 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 | 包括发掘时间和地点、发掘对象、发掘地的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发掘面积、层位和工作量、发掘技术路线、发掘领队及参加人员情况等 | 同上 |  |
| 6 | 古生物化石发掘标本保存方案 | 包括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可能的属种、古生物化石标本保存场所及其保存条件、防止化石标本风化、损毁的措施等 | 同上 |  |
| 7 | 古生物化石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 包括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现状、发掘后恢复自然生态条件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量、自然生态条件恢复工程经费概算及筹措情况 | 同上 |  |
| 8 | 技术人员 | 古生物学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相应职称证书和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工作经历，同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同上 |  |
| 9 | 领队 | 出具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并提供古生物学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同上 |  |
| 10 | 工程预算专业人员 | 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同时提供其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同上 |  |
| 11 | 设备 | 提供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清单、照片及其购置发票复印件 | 同上 |  |
| 12 | 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 | 具备专门从事古生物化石的研究、保护和修复技术和工艺，具有化石修复经验 | 同上 |  |
| 13 | 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 1.拥有面积超过300平米的专用库房，提供自有产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协议或房屋买卖协议；  2.提供相关安保设施、设备清单、照片及发票复印件 | 同上 |  |
| 14 | 资料要求 | 1.按照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套，A4纸印刷装订成册，其中至少一套须全部加盖鲜章，并用光盘刻录彩色扫描文件一套，文件格式为PDF；  2.纸质文档和扫描件均要字迹清晰，印章可辨 |  |  |